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4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副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王良成先生、张雪梅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7）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 62020032号），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41,781.77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39,958.16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7,917.35万元。

由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不满足实施分红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51号）刊载于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容。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并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详见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容。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相关方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情况的议案》

《关于相关方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全文详见刊载于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盱眙医院及崇州二院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4)。

(十二)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全文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19-058)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49)。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